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
行政代表：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圖書館主任。

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、各年級級導師。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（候選人家長除外）。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

（一）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
（二）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

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
2. 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可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。請先決定正取 1 人。

3. 本階段於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收件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。於 5 月 9 日（五）召開會議。

六、審查標準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：

1.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
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3.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（二）加分條件：（僅採計政府單位辦理之各項競賽成績）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 特優、金牌、 冠軍	第 2 名 優選、優等、銀 牌、亞軍	第 3 名 甲等、銅牌、季 軍	第 4 至第 6 名 殿軍、乙等、佳 作、入選
國際競賽		15	14	13	12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	12	11	10	9
全市性		9	8	7	6
全區性(例如:板橋區)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。

2.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計算。

3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
4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5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
6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審查委員會決議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(1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)

班級	年 班 座號：	姓名		導師簽名	
具體事蹟 描述					

相關獎狀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班導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，檢附影本於申請表件後提供審查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記分	團體(0.8~0.6) /個人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 (註)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7	☐ 團體____人 ☒ 個人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
1			☐ 團體____人 ☐ 個人			
2			☐ 團體____人 ☐ 個人			
3			☐ 團體____人 ☐ 個人			
4			☐ 團體____人 ☐ 個人			
5			☐ 團體____人 ☐ 個人			
6			☐ 團體____人 ☐ 個人			
7			☐ 團體____人 ☐ 個人			
8			☐ 團體____人 ☐ 個人			
9			☐ 團體____人 ☐ 個人			
累積之審查分數						

註：申請類別包含：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者。

教務處檢核人：